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嚴正聲明候選人蔡錦賢消極資格經各查證機關查覆皆符合規定，無涉政黨考量，或對中選會關說施壓之情事

【新北市訊】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依公職選罷法規定係由中選會審定。新北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各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高等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5個機關查證。第1選舉區候選人蔡錦賢之查證結果皆符合規定。

本會依規定將候選人資格提委員會議進行初審，合議制審查結果陳報中選會，由中選會審定候選人名單，本會即靜候中選會函知審定結果憑以通知候選人抽籤。本會一貫以公平公正公開之立場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依法行政、一視同仁、一切皆可受公評，對於不實的揣測言論，本會在此提出嚴正聲明澄清。

資料提供：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新聞聯絡人：黃副總幹事堯章

電話：8221-7908 0939-884997